

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大会文件（二十二）

关于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张乐夫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我省切实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58.88 亿元，扣除全部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同口径增长 1.5%。其中，税收收入 6803.22 亿元，同口径下降 5.4%；非税收入 2455.66 亿元，增长 33.2%。全省税收占比为 7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03.19 亿元，增长 2.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58.8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7991.49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6.59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086.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03.1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等 1436.99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340.1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19.2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7.56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一、三）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8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6316.89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 亿元后，收入总计 6758.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3.5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对市县转移支付等 5338.73 亿元后，支出总计 6602.2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6.3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15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十五、十六、十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78.58 亿元，下降 15.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4179.2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657.85 亿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11604.6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2507.8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112.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45.3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5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2544.14 亿元后，收入总计 2605.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2.1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等 2459.40 亿元后，支出总计 2601.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十八、十九、二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4.1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23.57 亿元后，收入总计 307.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4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82.05 亿元后，支出总计 289.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22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九、十一）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4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5.05 亿元后，收入总计 48.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0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15.94 亿元后，支出总计 42.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94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811.49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56.2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77.11 亿元，总支出 7033.3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

结余 778.1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303.96 亿元后，滚存结余 9082.0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十三、十四）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48.14 亿元，加上市县上解 10.63 亿元后，收入总计 3958.7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72.3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189.88 亿元后，支出总计 3562.2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96.5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323.47 亿元后，滚存结余 4720.0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94.14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1778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20694.05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 74%，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债务限额 1163.3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788.81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3813.6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022 亿元（包括使用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发行 1778 亿元，使用 2021 年结转限额发行 29 亿元，使用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发行 2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91.63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540.72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8.10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528.78 亿元、生态环保 120.55 亿元、农林水利 64.75 亿元、教育 105.46 亿元、卫生健康 181.48 亿元、

养老文化社会事业 252.16 亿元；其中省级新增债券 87.4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81.7 亿元、教育 5.7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2079.78 亿元，付息支出 677.90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32 亿元，付息支出 24.6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六十四）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惠企纾困力度，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适当加力，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认真实施“苏政 40 条”“苏政办 22 条”，用财税政策“暖风”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一是**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作协调，加强资金调度支持，实施减税降费转移支付直达机制，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迅速落地见效，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5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523 亿元，精准支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二是**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省共减免国有房屋租金超过 92 亿元，惠及 5.41 万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11.76 万户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共减收失业和工伤保险费 141.96 亿元。三是**支持经济循环畅通**。调整优化 12 项省级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统筹约 57 亿元，用于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

链，支持企业复工达产，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推动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行业稳定运行。**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普惠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全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0 亿元。发挥小微贷、苏科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政策功能，全年累计投放优惠贷款 1434 亿元，惠及 3.7 万户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五是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统筹安排省以上交通运输领域资金 315 亿元，带动交通建设投资 1809 亿元。安排水利专项资金 128 亿元支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60 亿元，支持全省 1091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约 1.1 万亿元。

（二）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扩大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加大基础研究领域投入力度，安排省级科技计划相关专项资金 61.33 亿元，增长 12.75%，支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安排资金 53.46 亿元，支持落实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和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建设。二是支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按规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统筹安排省以上资金 162 亿元，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等。统筹安排省以上农田建设资金 94 亿元，支持高标

准建设 400 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三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安排 64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 24 亿元支持南水北调东线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民生改善。出台《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资金补助和项目管理办法》。出台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出台“环保贷”“环保担”政策。四是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示范区政府采购改革试点。认真落实“1+3”重点功能区建设部署，支持区域融合发展。统筹下达资金 107.6 亿元，支持各地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放租赁补贴等。推进结对帮扶合作机制，促进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倾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8.7%，有力保障了省政府 12 类 50 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一是全力支持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各级财政直接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等支出 423 亿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出台《关于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意见》并抓好部署落实，通过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等措施，推动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实施条件相适应，确保民生保障政策更加协调、更可持续。安排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2.92 亿元，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

达到每人每月 822 元。三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5.06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民工稳岗留工、新就业形态和多渠道灵活就业。顶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全省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53.4 亿元，惠及企业 72 万户、职工 1109 万人次。四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为全省 850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和书本费，推动落实省定公办普通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政府助学体系。五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落实基本养老、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普惠性支出提标政策。支持解决好“一老一幼”问题，加快补齐养老托育服务短板。

（四）严格规范财政管理，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省级单位 2022 年“三公两费”等公用经费以及运转类项目等一般性支出压减 10%，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和省确定的急需或重点支出。指导督促各市县严控开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制定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实施“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直达资金使用等联动监测机制，统筹中央补助和省级财力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额超 3700 亿元、增长 31.5%，并向经济薄弱地区、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县区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大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化解存量债务，超额完成年度化债计划。全面加强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管理。认

真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全口径审查和全口径监管。**四是严肃财经纪律。**针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国库管理等7个领域，稳妥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关于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建立省市县区同步推进的内控督促指导机制。扎实整改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并将审计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编制有机衔接，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地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对土地收入依赖度较高，平衡压力较大；少数预算单位收支管理不够规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绩效水平不高；个别地区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违规问题仍有发生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统筹，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支出预算**坚持优化结构，精准体现中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紧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依

法理财、注重绩效，强化审计监督、绩效管理 etc 成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预计 2023 年我省经济总体回升，加上缓缴税收补交、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9770 亿元、增长 5.5% 左右，支出为 15650 亿元、增长 5% 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225.5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995.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5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345.51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995.5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七、二十八）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02.5 亿元、增长 5.5% 左右；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5736.72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 亿元后，收入总计 6009.2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323.1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4686.10 亿元后，支出总计 6009.2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九、三十）

各主要支出科目中，卫生健康较上年预算增长 26.4%，社会保障和就业同口径增长 9.3%，农林水同口径增长 6.9%，教育增长 4.6%，科技增长 5.2%，节能环保增长 8.3%，交通运输增长 10.5%。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省财政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支持扩大国内需求。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和财政基建投资，加大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民生保障等项目投入力度。安排 183 亿元支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安排 120 亿元支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和水利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发展。二是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支持扩大消费。安排 8 亿元，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继续对绿色智能家电、节能产品等予以补贴或贴息。落实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收入分配调节政策，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意愿强、受疫情影响大的中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三是支持稳定外贸。安排 8 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及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展的支持开展“江苏优品·数贸全球”系列贸易促进活动，鼓励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支持加快智能化改

造数字化转型。安排 12 亿元，通过重点投入、贴息和奖补等方式，支持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计划，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再完成 1 万家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任务。**二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落实好税收优惠、政府采购、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政策，安排 20 亿元，支持创建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全省 10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16 个省重点集群发展壮大，支持我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培养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行业标杆”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配套专家”，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安排 9.5 亿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支持一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构建、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推进科教人才强省建设。**一是扎实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 342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及高校学生宿舍扩容提质。提高本科层次基础学科相关专业生均经费，优先支持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位点布局及平台建设。**二是支持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安排 14 亿元，强化战略科技力量。2023-2027 年，每年安排 5 亿元全力保障苏州国家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并积极

争创国家实验室，支持省产研院创新发展。进一步放宽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管理。三是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0 亿元，重点推进前沿技术研发，有效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开展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安排 11 亿元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四是加强人才政策经费保障。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安排 14 亿元，支持以“双创计划”“333 工程”为龙头的省重点人才计划，支持特聘教授选聘、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培养等工作。完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化人才经费支持政策，强化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资金集聚效应。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农业农村。二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产业提质增效。落实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安排 51 亿元，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保险发展。安排 47 亿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态保护，支持打好种业振兴组合拳，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粮食收储能力。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安排 23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优化农业产业发展扶持任务清单，引导市县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三是支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安排 21 亿

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支持创建 130 个左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支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保障实施乡村建设和城市更新两大行动。**四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高水平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足额安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深入推进示范区政府采购改革试点。支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落实中欧班列财政支持政策。**五是支持省内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更高水平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支持提升扬子江城市群发展水平、徐州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宿迁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推动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落实新一轮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财政支持政策。高质量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和园区共建。

——支持美丽江苏建设。**一是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安排 6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制定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政策相关配套办法。设立碳达峰碳中和投资基金。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支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二是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安排 50 亿元，支持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持续推进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三是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湿地保护，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深

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研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财政支持政策。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3.5 亿元、增长 11.1%，并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着力促进就业创业，重点支持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就业培训、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兜底帮扶、推动创业基地建设、创业项目实施等。二是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安排 20 亿元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全力支持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并加大对农村地区支持力度，落实新冠感染患者住院医疗费用财政保障政策，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安排 70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安排 34 亿元，支持提升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和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安排 61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推进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 亿元、增长 16.3%，支持各地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9636.3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906.4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542.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计 9650.6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3892.1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542.7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四十、四十一）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1.5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2429.08 亿元后，收入总计 2500.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9.50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2431.17 亿元后，支出总计 2500.6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49.7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18.89 亿元后，收入总计 268.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33.3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35.34 亿元后，支出总计 268.6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四十九、五十）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40.6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6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7.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32.1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转移支付等 15.15 亿元后，支出总计 47.3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8293.26 亿元。支出预计 7505.1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177.11 亿元后，支出总计 7682.2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10.97 亿元；

加上上年结余 9082.08 亿元后，滚存结余 9693.05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十六、五十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4124.98 亿元，加上市县上解 4.8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129.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3683.3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183.55 亿元后，支出总计 3866.9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62.8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720.03 亿元后，滚存结余 4982.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3518.8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128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3390.85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七、三十、四十、四十三）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35.49 亿元，付息支出 835.22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58.08 亿元，付息支出 31.84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六十四）

（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12.37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 2023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3 年，我们将切实担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重大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直接更有效发挥政策作用。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为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带动扩大社会投资。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

（二）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与改革。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加快研究制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持续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深化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持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完善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三）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人大、审计等监管要求，加强财会监督，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继续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防止地方国

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积极配合防范化解重要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我省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